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22號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智慧

陳琨霖

程玟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華鎰金屬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